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馬小字第21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被 告 曾耀隆即明祥玻璃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馬小字第21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順輝

書記官 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9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4,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洪鈺筑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
0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洪鈺筑